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71.00元/股调整为50.6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100股，占截至公司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元/股，成交金额为20,087,343.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时，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9,9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1%，最高成交价为51.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03,511.4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9,287	4.02	7,601,002	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21,853	95.98	180,868,834	95.97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5,099,944	2.71
三、总股本	134,951,140	100	188,469,8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

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